运城市盐湖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盐安办发〔2025〕40号

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盐湖区盐池“11·25”一般淹溺事故整改评估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开展了盐池“11·25”一般淹溺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

2024年11月25日11时55分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雇佣挖泥船清理盐池8号堤埝中淤泥时，挖泥船发生侧翻司机被困，经过运城市和盐湖区两级应急救援队、消防救援大队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力救援后，于26日0时03分将司机救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司机已遇难，此次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盐湖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先后做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援，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责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1月27日，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运城市盐保中心、运城市公安局城南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和相关专家组成的盐湖区盐池“11·25”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开展调查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2025年2月12日区人民政府批复了《盐湖区盐池“11·25”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并在盐湖区政府网站上公布。

二、评估组织开展情况

盐湖区安委办对盐湖区盐池“11·25”一般淹溺事故整改评估工作高度重视，一是指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11·25”一

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全面开展相关工作；二是组织事故相关单位进行自查；三是整改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深入涉事企业和事发地点深入细致进行现场评估，确保整改评估工作落到实处。

三、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韩某生。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盐湖生态养殖部主任。未全面履行盐湖生态养殖部主任安全管理职责，负主要管理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元明粉分公司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款规定给予记大过处分；由元明粉分公司党委给予党纪处分。

评估落实情况：2025年3月13日，经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公司班子成员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韩某生记大过处分；行政处分文件编号：盐化元明粉〔2025〕9号。

2025年3月13日，经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公司党委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韩某生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纪处分文件编号：盐化元明粉党字〔2025〕3号。

（二）曹某义。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生产副经理，分管盐湖生态养殖部。未全面履行生产副经理安全管理职责，负重要管理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元明粉分公司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款规定给予记过处分；由元明粉分公司党委给予党纪处分。

评估落实情况：2025年3月12日，经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议同意，给予曹某义记过处分；行政处分文件编号：山焦盐化发〔2025〕15号。

2025年3月12日，经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议同意，给予曹某义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党纪处分文件编号：山焦盐化纪发〔2025〕4号。

（三）范某岗。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安全副经理，分管安全工作。未全面履行安全副经理安全管理职责，负重要管理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款规定给予记过处分；由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给予党纪处分。

评估落实情况：2025年3月12日，经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

议同意，给予范某岗记过处分；行政处分文件编号：山焦盐化发〔2025〕16号。

2025年3月12日，经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议同意，给予范某岗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党纪处分文件编号：山焦盐化纪发〔2025〕3号。

（四）王某。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全面履行经理安全管理职责，负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款规定给予警告处分，调离工作岗位；由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予以免去王某元明粉分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2月4日，经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定，解聘王某的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经理、运城盐湖（中国死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兼）职务；不再担任山西七彩盐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解聘文件编号：山焦盐化任〔2024〕121号。

2024年12月4日，经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免去王某的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运城盐湖（中国死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委员职务。免职文件编号：山焦盐化党任〔2024〕15号。

2025年3月12日，经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议同意，决定给予王某警告处分；行政处分文件编号：山焦盐化发〔2025〕17号。

四、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

评估内容：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给予处罚；分别向盐湖区人民政府和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于2025年3月20日决定给予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处罚内容已于2025年4月1日执行到位。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已分别

向盐湖区人民政府和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内容：立即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各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督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报盐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评估落实情况：该公司已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各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整改，督导检查整改落实相关资料已报盐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

1.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到以案为鉴、自警自省、警钟长鸣。该公司召开了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开展了安全风险排查，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抓实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

开展周案例学习活动。每周组织学习一案例，累计40余次；同时结合分公司生产实际，组织公司全体人员观看《我以为》《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请别在心存侥幸》《盐湖区三轮车交通安全

事故》等警示教育片。通过学习，转变员工思想，从“要我安全”转变为“我要安全”，不断提升员工风险识别与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开展岗位安全技能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4月1日至5日，分批次、分岗位、分工种，从外委作业、涉水作业、特种作业、工程机械施工安全、交通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安全、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双重预防机制、条例和禁令等方面，累计对150名正式员工安全培训及考核，安全培训覆盖率100%。

2.从严抓责任落实，深化安全生产全员履责。修订完善了元明粉分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44个不同岗位安全职责，层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实现“人人有责、岗岗有责”，确保安全工作有人管、有人抓，事故发生时能快速追溯责任。

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排查工作。对《安全生产法》主要负责人的7项法定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提出要求和整改措施，已全部整改完毕。加强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2025年1至11月份，共组织召开安全视频会、月度安全例会、安全专题会共计30余次，形成会议纪要38余份，并安排专人督导落实会上部署的工作，全年督导落实具体工作76项。及时将安全

会议精神传达到车间和基层班组，做到了安全管理一盘棋。对安全规程制度进行修订，对照作业规范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督管理三个维度，重点完善捕捞作业、用电作业、涉水作业、机械作业、外委作业、交通作业六大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对特殊作业实行审批，为各岗位人员提供明确的安全行为指南，杜绝“凭经验操作”“违规作业”，让安全行为成为常态。

3.从严抓专项整治，攻破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开展外委专项整治。修订了外委工程管理办法，从外委作业现场规范要求、外委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外委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三个方面12条细化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责任。按照外委业务流程，与山西众智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规范外委作业人员用工，督促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体检。4月12日、17日，从涉水作业、用电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捕捞安全、资源管控、条例和禁令等方面，分批次对45名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风险台账，对高风险环节实施各养殖基地、分公司分级管控。4月10日元明粉分公司制定了14项安全责任区域日常巡查考核办法，明确了安全责任区域划分、位置、涵盖范围及安全风险点、责任人，要求各责任区域做好日常

安全巡检，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通过不定期对区域责任人的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定期查阅巡查记录、隐患报告及整改跟踪记录等相关资料。督促区域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安全水平，确保责任区域安全。

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推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模式，发现隐患立即登记、定人定责、限期整改，整改后复核验收，形成闭环管理。各基地负责人每日对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按五定要求完成整改。分公司负责人每月带队进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先后深入机械施工现场、加工现场、机械船捕捞现场、养殖水输水江道现场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下发隐患通知单 4 份，按“五定表”要求限期完成隐患整改。截止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共开展检查 30 次，排查出隐患 45 项。

开展人员行为专项排查。各基地每日召开捕捞班前会，强调捕捞安全、交通安全以及当日天气因素等安全注意事项，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及捕捞安全工作。卤虫监管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救生衣、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对捕捞人员全过程安全监护，捕捞人员不能淡出监护人员视野。作业中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且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在隐患排除后方可继续作业。

按照要求配备相关劳动防护用品。四月份，进入正常捕捞期，分公司为捕捞人员配备救生浮漂 70 件；为各基地卤虫管理人员及机械捕捞人员配备救生衣 50 套、安全帽 50 顶；为捕捞船配备救生圈、救生绳 12 套；为各养殖基地配备救生绳、救生腰带 10 套，这些安全防护设施投入，有效防止了溺水事故发生。

4. 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要求，重点对元明粉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淹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结合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对应急预案进行全面会审，及时完成应急预案补充、修订工作，并组织公司全体人员进行了学习。

结合元明粉分公司安全风险和灾害特点，针对性组织开展了综合应急演练、专项预案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实演实练”，强化职责衔接与协同配合，消解突发时的恐慌感，提升快速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同步检验了应急响应联动能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日常训练，做到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强化应急值守和处置，严格落实公司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和标准化、专业化的应急响应程序。

六、评估结论意见

“11·25”一般淹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较好，整改评估工作组认为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能够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11·25”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成员名单

“11·25”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

（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8·4”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邵春红（区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耿战兵（区应急管理局）

成　员：杜忙忙（区应急管理局）